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637號

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鍾美玲

　　李敏妹

　　鍾美娟

　　鍾美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鍾蕙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與訴訟

標的之認定無關，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應屬家事事件。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鍾美慧積欠其債務未償，鍾美慧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鍾日光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9279/431500，下合稱系爭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系爭遺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鍾美慧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鍾日光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有除戶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稽，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進遠